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5月21日的情況)

- |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p><b>1. 2013至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b></p> <p>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3至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p>   | 2013年6月17日 |
| <p><b>2.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b></p> <p>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在2013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再討論此議題。主席贊成劉議員的建議。</p> <p>在2013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併提供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p> <p>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的最新情況。</p> | 2013年6月17日 |
| <p><b>3. 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概況</b></p> <p>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2年5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最新概況。</p>  | 容後作實       |
| <p><b>4.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b></p> <p>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在2011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職位吸引力的最新概況。</p>   | 容後作實       |

**5. 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

容後作實

立法會於2012年5月4日成立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6項修訂規例／規則(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該等修訂規例／規則旨在修訂根據規管紀律部隊的相關條例而訂立的6項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容許被控人員向有關的紀律處分當局申請，倘獲批准，可由大律師或律師或另一名人士在紀律聆訊中代表他／她辯護。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作出其他修訂，改善紀律處分程序。

該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認為沒有充足時間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擬議的修訂。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實施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而會在諮詢管職雙方並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完善該等修訂規例／規則。該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就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

**6. 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

容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20日就如何釐定官立學校教師薪酬進行討論，並在該次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政府學校教師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就教師的收入損失作出補償。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8月提交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966/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藉立法會CB(1)2263/11-12(01)號文件就此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項。委員贊成鄧議員的建議。

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於2013年5月7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4)638/12-13(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7. 香港郵政的人手情況**

容後作實

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於2013年3月1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4)522/12-13(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在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把此議題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8. 為公務員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容後作實

在2013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即檢討過時的不為公務員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做法。政府當局對該議案的回應已於2013年4月18日藉立法會CB(4)581/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於2013年3月1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4)522/12-13(02)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鄧議員和郭議員並建議邀請相關的公務員組織／職工會出席會議發表意見。

在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把此議題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21日